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法学（03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至少具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鲜明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具有突出的特色与优势，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科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并为之具有较高的契合度。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梯队成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法学教授不少于 12 人；每个学科方向（梯队成员）不少于 5 人，每个学科方向法学教授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合理。其中 45 岁及以下的不少于 10 人，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3、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在全国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协助指导培养过博士研究生。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中，应有 3 名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一般应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担任理事。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有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主持 1 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已有 3 届以上的硕士毕业生，近 3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年均不少于 30 人；或者已经成为法学硕士一级授权点。

7. **课程与教学**。研究生教育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制定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完备、规范，课程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已连续开设 5 年及以上的相关课程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外语或双语课程，编写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教材或承担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课程建设。博士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应开设前沿类课程、方法论课程、案例类课程，有一定比例的专业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毕业硕士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社会评价较高。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毕业的法学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6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25 万元；专任教师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研究。

10. **学术交流**。注重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至少主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 10 项及以上；60% 以上的本学科专任教师参加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资助。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支撑条件雄厚。至少有 2 个省部级及以上的可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成立有与法学相关的实验室；本学科图书文献资料不少于 10 万册。近 5 年连续购买至少 5 种以上法律专业数据库。有较完善的本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系列规章制度，奖助体系完备，学校成立了正式的研究生管理专门机构、有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本学科博士生的培养还应注重实证性调查研究能力的提高，能够密切联系法律实务部门，聘请一定数量的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兼职导师，能够了解并能对法律实务问题的解决提出可行建议。

附录：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和“1 个反映申请单位鲜明特色的学科方向”中，“稳定”是指连续 3 年开设；“主干”是指二级学科；“鲜明特色学科方向”是指二级学科或者三级学科。具体学科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3”中的“外单位”是指其他学校或研究机构。“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在全国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中的全国性学术团体指全国性的按不同的学术部门组建的或以促进学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学术性、科普性团体。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所设学科方向能够面向国家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

2. 学科特色。主干学科方向中，至少具有 1 个与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较高社会声誉的特色学科方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3，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1/2。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4 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承担国家级课题、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担任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理事、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必要的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课程，教学管理严格规范。

7. 培养质量。培养人才质量较高，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 5 年，在校本科生有一定比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来，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获得厅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5 项。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10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3 人次以上，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年均 5 人次及以上，有一定比例本科生或研究生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10. 支撑条件。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国内外图书资料不少于 5 万册，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有较为完备的学风与学术道德制度，有较为合理的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奖助体系完备。聘请具有相关实务经验的法律实务人士担任实务导师。

附录

“至少具有 4 个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中，“稳定”是指连续 3 年开设；“主干”是指二级学科。具体学科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至少具有 1 个与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较高社会声誉的特色学科方向”中，“特色学科方向”是指二级学科或者三级学科。